**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83号关于加强杨梅用药监管保障慈溪杨梅品质安全的建议，根据我局职能，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1. 加强流通领域日常监管

我局高度重视杨梅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加强杨梅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入场市场销售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合格证或其他可溯源和合格凭证责任，加强索证索票，落实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在杨梅上市季节开展专项监督抽检。2022年，我局对7家水果店销售的1批次福建杨梅、1批次昆明杨梅、5批次其他杨梅进行了抽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1.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于2023年3月2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杨梅桑葚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从3月至6月，对杨梅、桑葚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整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销售环节非法使用防腐剂和甜味剂等问题。同时，加强市售杨梅的监督抽检工作，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严格依法开展后续核查处置工作。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 月14日

联 系 人：金 飞

联系电话：0574—63026486